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767號

聲請人 敦亞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大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4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6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李 子 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簡 素 惠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76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台灣角川股份有限公司 岩崎剛人	日商瑞穗 銀行台北 分行	107年12月5日	328,064元	944951